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30 号

罪犯陈家文，男，1998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68 元，账户余额 292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家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陈龙德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永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 (2019)云 2801 刑初 1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德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龙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54 元，账户余额 1909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陈永相，男，1964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01 元，账户余额 3465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成信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2801 刑初 10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信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共同退赔被盗财物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6 元，账户余额 473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信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刀贵强，男，1978年12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贵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贵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贵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

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23元，账户余额2994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邓剑锋，男，1990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剑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剑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2元，账户余额201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丁青华，男，1966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延寿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青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32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2021年2月超额消费21.7元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2年7月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247.87元，账户余额70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东晨，男，1995年4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东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99元，账户余额2065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东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度比，男，1963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度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2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73 元，账户余额 113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度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二沙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282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履行 3500 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48 元，账户余额 5123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范江平，男，1975年8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思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江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江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0年10月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41元，账户余额175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桂启国，男，1968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启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桂启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29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桂启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35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19 元，账户余额 558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何术清，男，1984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术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96元，账户余额48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术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黑康，男，1947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强奸幼女罪犯，考虑法律效果，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 50.25 元，账户余额 272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甲四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2822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45 元，账户余额 2828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拉车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

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28 元，账户余额 186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李华，男，1987年1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在缓刑期间再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30 元，账户余额 99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李梦挺，男，1997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2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266.69元，账户余额224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2822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5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72 元，账户余额 409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李文干，男，1982年12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8元，账户余额126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李玉保，男，1988年9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4699.9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玉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35元，账户余额711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李云龙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75 元，账户余额 2713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梁桂有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连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桂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桂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9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73 元，账户余额 278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桂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鲁荣华，男，2002年9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7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荣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在缓刑期间再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且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28元，账户余额3966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陆呈军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来宾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2801 刑初 6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呈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65.35 元，账户余额 883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罗春华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 2801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5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2 年 7 月被扣劳动改造分 5 分，

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02 元，账户余额 1469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罗高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16 元，账户余额 503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罗追，男，1965年3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525.5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63元，账户余额1451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吕荣清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2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荣清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该犯系累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74 元，账户余额 76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乔帅奇，男，1991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巩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帅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1年12月被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19元，账户余额1328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帅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阮家保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5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家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47 元，账户余额 416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家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阮建发，男，1980年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建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

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6 元，账户余额 484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扫者，男，1993年7月7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扫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扫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65元，账户余额878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扫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孙裕永，男，1976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太和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裕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裕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

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履行10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96元，账户余额101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裕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唐兴权，男，1987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兴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兴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2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累计余分

567.6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9.44元，账户余额1282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兴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唐云，男，1977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云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310.8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1年4月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31元，账户余额61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王立南，男，1990年3月17日出生，满族，吉林省伊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南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4元，账户余额2231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王培拥，男，1970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2801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培拥犯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培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95 元，账户余额 3041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培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王其，男，1997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34 元，账户余额 119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王亚杰，男，1994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中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亚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3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73元，账户余额1106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王永波，男，1989年9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波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46172.9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05元，账户余额1256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项国光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2823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国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项国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 28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26 元，账户余额 823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邢生阳，男，198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生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1.28元，账户余额48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生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薛俊，男，1978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樊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(2019)云 28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薛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7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4 元，账户余额 476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71年5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1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75元，账户余额217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西刑执字第 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10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379.6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05元，账户余额1673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岩黑，男，1992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 (2018)云 280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黑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44 元，账户余额 3708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岩叫勐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801 刑初 7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勐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原判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 元，账户余额 7340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93年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88元，账户余额98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岩京罕，男，1992年7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京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犯罪情节极其恶劣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22元，账户余额1304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京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岩坎亭，男，1981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16 元，账户余额 583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岩勒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280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61 元，账户余额 17031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岩尼列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3)海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尼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9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3 元，账户余额 1278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尼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岩甩儿，男，1978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52 元，账户余额 475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甩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岩温倒，男，1985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178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74元，账户余额2083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岩温根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28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62 元，账户余额 677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岩温广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 (2020)云 280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、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46 元，账户余额 1140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8年8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

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6.41元，账户余额907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岩温暖，男，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28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6 元，账户余额 580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801 刑初 8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2.07 元，账户余额 2383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2822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79 元，账户余额 4398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岩香星，男，1980年8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0年11月被扣劳动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6.27元，账户余额110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岩选波，男，1995年1月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选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选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34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98元，账户余额833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岩药，男，2001年6月3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7.4元，账户余额209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79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282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13 元，账户余额 69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岩应因，男，1968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8)云 282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38 元，账户余额 1419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86 元，账户余额 3058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2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38 元，账户余额 571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5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2801 刑初 10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5.85 元，账户余额 4826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岩再星，男，1997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2822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再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97 元，账户余额 395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再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岩庄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2822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99 元，账户余额 1623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岩庄香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庄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51 元，账户余额 564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庄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岩庄香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庄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7.79 元，账户余额 61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庄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2823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合并原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因原判错误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 (2022)云 28 刑更监 1 号裁定，裁定撤销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2823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

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该犯系累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22 元，账户余额 1060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杨海林，男，196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海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61 元，账户余额 69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杨红俊，男，1973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4)普中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1 年 2 月被扣教育改造分 5 分、2021 年 5 月被扣教育改造分 5 分，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 157.96 元，账户余额 1767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

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2 年 1 月被扣监管改造分 5 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98 元，账户余额 162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杨明忠，男，1966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11)西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忠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西刑执字第 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西刑执字第 1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14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

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；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具有前科；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9.68元，账户余额1786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杨史古，男，1986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史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6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

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0年10月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.97元，账户余额403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史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杨阳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61 元，账户余额 44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叶三，男，1984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14 元，账户余额 398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衣章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12)孟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衣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 4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8 刑更 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8 刑更 5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8 刑更 9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5元，账户余额1061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衣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喻志红，男，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志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西刑执字第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9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8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513.8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在减刑周期内超额消费21.7元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01元，账户余额103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袁黑牛，男，1986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黑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12 元，账户余额 1400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黑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詹振林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振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金融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44 元，账户余额 2004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张凤林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凤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46 元，账户余额 4256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张海生，男，1998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5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附带赔偿人民币 7230.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、强奸犯，考虑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97 元，账户余额 2731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张家诚，男，1998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08 元，账户余额 116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张葵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56 元，账户余额 646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张立宝，男，1983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九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9元，账户余额57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张荣富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18)云 2801 刑初 8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34 元，账户余额 692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张四伟，男，1985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2822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四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7 元，账户余额 878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张显福，男，1961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(2020)云 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显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显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7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77 元，账户余额 608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显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张元祥，男，1975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元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元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34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06元，账户余额633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元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赵惠捷，男，1986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0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惠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；追缴人民币 66.0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38 元，账户余额 871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惠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周雷，男，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2823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雷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29 元，账户余额 385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周永华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8 刑更 2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8 刑更 2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8 刑更 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11 元，账户余额 1371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朱勇杰，男，1989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胶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勇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3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46元，账户余额70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宗家才，男，1976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家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宗家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家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

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48元，账户余额2391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宗家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邹少明，男，196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(2019)云 2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少明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65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57 元，账户余额 14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少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阿三，男，1990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521 号裁定，综合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

9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缓刑期间再犯罪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07元，账户余额2561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艾在相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82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在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72 元，账户余额 2930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在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白建平，男，1984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5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建平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17 元，账户余额 1155.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白平，男，1992年11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479.8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17元，账户余额192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白松，男，1999年12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

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32 元，账户余额 3199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 年 05 月 31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波香因，男，1948年8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2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香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强奸幼女罪犯，考虑社会效果，法律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9.82元，账户余额671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香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蔡强，男，1991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6000元）、缓刑期间又犯新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6.91元，账户余额1178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2号

罪犯曾凡云，男，1973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凡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21元，账户余额1369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陈刚明，男，1994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刚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83元，账户余额441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05月31日

